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药品价格监测管理
听证报告

为广泛听取各方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提高科学决策水平，我局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于2021年10月12日上午9：30-12：00在深圳市福田区荣超商务中心B座1009会议室举行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药品价格监测管理听证会，现将听证会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会基本情况

（一）听证事项

本次听证事项为《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药品价格监测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二）听证会组织形式

本次听证会采用现场听证的形式公开进行。

（三）听证会举行情况

2021年9月9日，我局在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目发布听证会公告，公布了听证会议题、听证会时间及地点、听证参加人产生方式以及其他事项，并附征求意见稿等听证会相关材料供公众下载。

2021年9月22日，我局在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目发布听证会有关事项公告，包括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听证内容、听证会议程和交通指引等。

2021年10月12日9时30分至12时，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药品价格监测管理听证会在深圳市福田区荣超商务中心B座1009会议室公开举行。

（四）听证参加人员基本情况

本次听证参加人应到11人，实际到会11人，包括定点零售药店代表、药品生产企业代表、行业代表和市民代表，参会人员具有一定的广泛性和代表性。他们分别是**定点零售药店代表**：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深圳）连锁有限公司吴卫、广东万春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严玲，深圳市南北药行连锁有限公司颜宇；**药品生产企业代表**：晖致医药有限公司梁员、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杨建伟、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钟国威；**行业代表**：深圳洲斯移动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冯婉妮、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陈丹丹；**市民代表**：陈洋婷、李建友、梁华慧。

听证主持人由我局待遇保障处副处长滕晓浩担任，听证陈述人由我局价格招采处处长卢丽以及工作人员陈海涵担任，听证书记员由我局价格招采处工作人员冯彦斌担任。此次听证会另有若干旁听人员参加。

二、听证参加人主要意见和建议情况

按照听证会的议程和程序，11位听证参加人先后就征求意见稿提问，并充分发表意见，提出了16条建议，现归纳如下：

（一）关于药价监测预警逻辑：**一是**建议药价监测预警时，应当充分考虑造成药价差异的各种因素，如药品质量、生产厂家、包装材质等；**二是**建议探索合理的价格区间；**三是**建议考虑企业正常利润。

（二）关于药价监测范围：**一是**建议药价对比时区别定点零售药店和医疗机构；**二是**考虑不同渠道药价的联动机制；**三是**建议加大对药价形成机制的宣传（如不同渠道、是否集采药品等），避免群众误解。

（三）关于配套措施：**一是**建议发挥信用评价机制的作用；**二是**建议药价监测系统向定点零售药店开放；**三是**咨询对药价异常的处置措施。

三、听证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67号）等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陈述人对听证参加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研究和回应，取得了听证参加人的理解和支持，详见报告附件《听证会会议记录》。

四、听证结论

听证参加人就《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药品价格监测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发表了意见，阐明了理由，他们一致认为，本次听证会准备充分、资料完备、内容公开透明、程序合规合法，同时对征求意见稿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我局对意见和建议进行了研究，吸收其中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将进一步优化药价监测管理工作。本次听证会达到了预期效果。

专此报告。

附件：听证会会议记录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1月1日